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l52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9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1936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936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9364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9364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9364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9364_senddoc1_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
宣導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
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加
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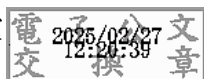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19485號函轉
行政院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9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1621號函及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
11404001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案內有關公務人員應填之具結書格式及相關作業程序部
分，請依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
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